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E-game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建置互動式競賽平台，導入遊戲式學習以強化學生學習動機。
- (二)跨出學校學習範圍，發展社群團體概念，拓展學生學習新視野。
- (三)經由網路雲端學習素材開放、免費等特性，促進城鄉平衡發展。
- (四)透過遊戲參與，提升學生運算思維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。

三、參加對象及組別：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
- (二)競賽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組

四、競賽時間：11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每日 7 時至 23 時。

五、競賽網址：<https://www.egame.kh.edu.tw>

六、競賽項目及規則：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 OpenID 或教育雲端帳號登入，闖關通過獎勵門檻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參加獎：於競賽期間，任兩座島嶼共獲得 5 顆星星(需獲得新的星星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本市國中組抽出 50 名、國小組抽出 100 名。
- (二)特別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達客武館中挑戰任一座武館成功，本市國中組抽出 100 名、國小組抽出 150 名。
- (三)打寇獎：獲得「遺落的 Scratch 書頁」的徽章(打寇島 90 關)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本市國中組抽出 100 名、國小組抽出 150 名。
- (四)遺跡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英文島神秘遺跡活動排行榜中獲得 15 顆星星，即可列入抽獎名單，本市國中組抽出 100 名、國小組抽出 150 名。
- (五)羅伯獎：於競賽期間，在英文島神秘遺跡活動排行榜中獲得 100 顆星且排行前 50 名，即可獲得羅伯獎。名次為 1~20 名獲得禮卷，21~50 名獲得桌遊，若滿分超過 50 名，則進行抽獎。

八、公佈及頒獎：相關事宜會在本競賽網頁公告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凡報名參加者，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一切規定，得獎人須以正當方式完成競賽，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，經查屬實即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
- (二)本競賽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三)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。
- (四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用，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五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，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。
- (六)本次競賽原有成績保留，未獲得之徽章仍需於競賽期間透過闖關獲得；惟有達客武館成績於每年8月1日重新計算。
- (七)若有疑義，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(07)713-6536 轉37,61,18,11。

十、本競賽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資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案圓滿完成後，逕依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